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竞拍控股股东股份进展 暨重新拍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对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在绍兴中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竞得 6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035.82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进展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内容主要如下：

1、旅游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在本次拍卖项目中因未按要求缴纳拍卖余款，本次拍卖未成交。

2、2026 年 2 月 26 日，绍兴中院发布《拍卖公告》将于 3 月 30 日 10 时至 3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该 600 万股（3 笔 200 万股）重新拍卖，每笔 200 万股股票拍卖展示价为 1,519 万元，合计 4,557 万元，每笔起拍价为 3 月 30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70%×拍卖股票数量 200 万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未成交及重新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要求欠款方尽快还款，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新拍卖的股份已被司法标记。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